

國立中山大學工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98.11.06 本院98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訂定
98.11.30 本校98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同意核備
98.12.14 本校第12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4.01.12 本院103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3.02 本校103學年度第3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4.03.19 本校103學年度第143次教務會議核備
106.02.20 本校105學年度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5.15 本校105學年度第4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6.05.31 本校第152次教務會議核備
107.09.18 本校107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11.20 本校107學年度第2次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107.12.10 本校第158次教務會議核備

- 一、本院為提昇教學品質、強化系所課程架構與內容，依據大學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及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設置本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設置委員若干人，以院長、副院長、各系所主管及學位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系、所各推選1名專任教師擔任委員，並由各系、所輪流推薦大學部學生代表及研究所學生代表各1名，以及由院長推薦校外專家學者(含業界代表)1名。本會以院長為召集人，委員之任期為二年。

若當年度校課程委員會之本院代表非本會委員時，則增列為本會委員。

- 三、本會須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審議，審議時須有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 四、本會職責參照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之規定。
- 五、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